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

第 1 條

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健全監察制度，發揮監察功能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設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

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一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。

二　關於本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　關於本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院長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。

第 4 條

1　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

2　本會會議，本院委員得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5 條

1　本會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案，得由主任委員商請委員若干人組成研究小組研議，並推請一人為召集人。

2　研究小組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，於任務達成後即行結束，並將研究結論提報本會。

第 6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，秘書各一人，分別由本院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兼任。

第 7 條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